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96號

聲 請 人 李念慈
林美麗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建築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8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再聲明異議』狀（27）」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聲請人雖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表示不服上開補正裁定，惟該命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2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3 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7 法官 王 俊 雄

08 法官 陳 文 燦

09 法官 林 秀 圓

10 法官 鍾 啟 煒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廖 仲 一